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1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（电话会议）召开，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电话会议，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2、关于设立华新（香港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公司拟在香港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6,600万港币的全资子公司--华新（香港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,作为公司海外业务平台。

3、关于推进柬埔寨EPC项目及为项目公司CCC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3票）。

董事Ian Thackwray先生投了弃权票，理由是：不支持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；

董事Roland Köhler先生投了弃权票，理由是：不支持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；

董事Paul Thaler先生投了弃权票，理由是：EPC项目是值得做的，但将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作为EPC项目的附加条件就风险太大。虽然，华新拥有新建工厂的运营管理权，但此项风险并不会因此而减少。

CCC公司是一家由三位股东出资设立、注册资本3,200万美元的柬埔寨公司，其中UREC Overseas Investment Co. Ltd. (中国)占51%的股份。

CCC公司拟在柬埔寨建设一条规模为3200t/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带5.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，本公司拟成为该项目的EPC总承包商。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0,000万美元，CCC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金边分行申请建设贷款。

本公司在CCC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租赁权、采矿权、执行EPC合同形成的资产、股东持有的CCC公司股权等作为反担保、并在项目建成时优先获得CCC公司40%股权的前提下，同意为其6,700万美元的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28日